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司徒小姐

電話：04-37061606

電子信箱：e-34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3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803388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
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教師輔導與管教及班級經營專業知能，並精進學生
事務處理能力，以落實友善校園理念，本署委請國立草屯
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

1、第1梯次：115年9月29日（星期二）至9月30日（星期
三）。

2、第2梯次：115年10月27日（星期二）至10月28日（星
期三）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長榮桂冠酒店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
666號），2梯次均同一地點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

1、第1梯次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宜蘭



縣、花蓮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之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。

2、第2梯次：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之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。

3、請依分配梯次薦派有需求導師1名（以擔任群（科）導師、級導師者優先，不含實習老師），本研習錄取120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並以各校至少錄取1名為原則，錄取原則詳如本計畫。

4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務承辦人員。

5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

1、即日起至1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請至指定區域報名。

（1）第1梯次指定報名連結，請選擇以下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DbexYjZXUPr7tnUq6>。

（2）第2梯次指定報名連結，請選擇以下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rkWL91jS79SHoYY16>。

2、依學校所在縣（市）分梯次報名；如有特殊跨梯次報名需求，請由學校正式函報承辦學校敘明原因；若跨區梯次人數已額滿，則恕無法進行跨區報名辦理。

3、報名人數上限120人，如錄取人員因故無法參加，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。

（五）承辦學校聯絡人：請洽國立草屯商工學務處，聯絡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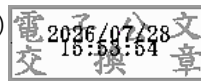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。聯絡電話：049-2362082分機2141
或2144。

三、參加人員惠請貴校核給公（差）假，並依本權責核予課務
排代，其往返差旅費由服務單位按相關規定報支。

四、奉派出席人員務必全程參與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
通知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（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
學校除外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承辦）（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